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甲(下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因已逾懲戒時效，應予免議。

◎ 案由摘要：

緣被付懲戒人辦理「104 年度乙鄉綜合觀光休閒美化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及「乙鄉中正路二期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係以電腦掃描簽名檔於工程預算書(含後續變更設計)簽署，而非親自為之，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乙鄉公所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

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按「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下列期間者，技師懲戒委員會應為免議之議決：一、有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二年。」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略以：「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一)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1、基本設計圖。2、細部設計圖。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另查本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0420 號函略以：「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爰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均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藉由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落實技師專業責任，所稱「簽署」係指由技師本人親自簽名，且簽署(簽名)核屬事實行為，尚不得以電子套印簽名圖檔等方式予以取代。

三、至被付懲戒人自認其係採電子簽章方式簽署，查本會 108 年 11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略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施電子圖樣及書表數位簽章，或相對人同意採用電子圖樣及書表並以電子簽章簽署者，技師提送之電子圖樣及書表，其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得以嵌入簽名及圖記之圖檔方式為之…」，惟查電子簽章法所稱電子簽章，係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被付懲戒人於相關書圖套印簽名檔之作為，尚難符電子簽章定義。

四、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辦理「104 年度乙鄉綜合觀光休閒美化設施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及「乙鄉中正路二期人本都市計畫區人行步道空間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相關圖說應簽署部分係以「簽名」圖檔套印方式為之，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原應予警告或申誡之處分。惟查被付懲戒人自違法行為終了日至乙鄉公所移送懲戒之日，已逾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二年懲戒時效，爰決議應予免議。